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振球（原名林正杰）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75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振球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①犯罪事實欄一第四行所載「於不詳時地」，應予更正為「於民國112年6月6日起至同年6月9日上午9時52分止之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振球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金訴字卷第104-105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況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人，

01 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結果
02 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
03 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行為後，
04 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
05 （其中113年7月31日修正之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
06 期，由行政院另定），並依序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
07 日起發生效力。經查：

- 08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9 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10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1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2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4 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5 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16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17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18 交易。」，是修正後之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惟依被告之行
19 為，無論依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 20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
21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亦規定「前二項
23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
24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25 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
26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27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28 下罰金。」。就本案而言，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
29 1億元，是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最
30 高度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低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31 條第1項之法定刑「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3.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
02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
03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
04 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0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
06 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則規定「犯第十九條至第二十
07 一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8 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09 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10 犯者，免除其刑。」。是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
11 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可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
12 時法之規定，被告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裁
13 判時法又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合減
14 刑規定。就本案而言，被告僅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而未
15 於偵查中自白犯行，而無從適用上述112年6月14日、113年7
16 月31日兩次修正後之減刑規定。

17 4.職是，經本院綜合比較上述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
18 情形，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適用112年6月14
19 日修正前自白減刑之規定後，得量處刑度之範圍為有期徒刑
20 1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
21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同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
22 第2項規定予以減刑後，最高刑度僅得判處未滿7年有期徒
23 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是所量處之
24 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
25 即有期徒刑5年），然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
26 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兩者
27 之最高刑度相同，應比較最低刑度），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
28 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
29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112年6月14日修
30 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31 (二)罪名：

0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4 (三)罪數：

05 被告係以一提供其所申辦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為000-000000
06 00000000帳戶（下稱元大銀行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07 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08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9 (四)刑之減輕：

- 10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1 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
12 犯之刑減輕之。
- 13 2.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4 並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已如前述，應依112年6月14日修
1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16 (五)量刑：

1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為係幫助詐欺集團從
18 事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犯行，致
19 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性，
20 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實無足取；惟念及被告終能
21 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衡酌於本案中僅交付一間銀行
22 帳戶資料之犯罪情節及所生之損害為430萬元非微，暨被告
23 已有類似本案情節之幫助詐欺取財之前科素行（見金訴字卷
24 第12頁、第41-45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偵字卷第2
25 1頁）、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書並安置於桃園市私立博愛老人
26 長期照顧中心（見金訴字卷第33頁、第107頁）、目前罹患
27 腦中風、腦病變、前額葉腦便變認知功能退化之生活狀況
28 （見金訴字卷第10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9 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本案宣告刑雖為
30 有期徒刑四月，然而被告所犯，係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之罪，依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尚非屬可得易科罰

01 金之罪，是本院自無須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另所宣
02 告之徒刑雖不得易科罰金，惟仍符合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
03 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有期徒刑一日而易服社會
04 勞動，然被告得否易服社會勞動，屬執行事項，應於判決確
05 定後，由被告向執行檢察官提出聲請，由執行檢察官裁量決
06 定得否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07 三、沒收：

08 (一)被告將元大銀行帳戶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失去對自己
09 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惟此等資料價值尚屬低微，復可隨時
10 向金融機構停用，足徵縱予宣告沒收亦無以達成犯罪預防之
11 效用，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
12 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3 (二)被告固將其上述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
14 及洗錢等犯行，惟被告堅稱並未獲取任何款項（見金訴字卷
15 第104-105頁），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未因
16 交付其帳戶及個人資料而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
17 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三)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詐騙
19 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
20 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
21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
22 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
23 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4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6 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
27 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
28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9 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姿妤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3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軍良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鄒宇涵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I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III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刑法第339條

14 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
15 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II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2759號起訴
20 書。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緝字第2759號

23 被 告 林振球 男 5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巷00號9樓
25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林振球可預見金融機構之帳戶得為款項之存提，足供他人處
31 理犯罪贓款之用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對於犯罪集團收

01 集帳戶持以犯罪，當有所認識，而其發生亦不違其本意，竟
 02 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地，
 03 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設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4 0000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5 之人，該人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6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
 07 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陳碧蓮施行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
 08 附表所示時間，轉帳至本案帳戶內，該等款項隨即遭轉提一
 09 空，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陳碧
 10 蓮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後，循線查獲上情。

11 二、案經陳碧蓮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振球於偵訊時之供述	本案帳戶之開戶人像照片為被告之事實。
(二)	1. 證人即告訴人陳碧蓮於警詢之證述 2. 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告訴人有如附表所示遭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三)	1. 本案帳戶開戶申請書、網路銀行外幣匯出匯款約定書、交易明細各1份 2. 113年7月16日調查筆錄、訊問筆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及親友通知書、權利告知書、本署通緝人犯歸案證明書各1份	1. 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告訴人有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至本案帳戶，該等款項隨即遭轉提一空。 2. 本案帳戶之開戶等相關申請書中之申請人簽名，與被告簽名字跡之字體結構、連筆及運筆方式相符之事實。
(四)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8年度	被告前於98年間，即因名下金融

01	壢簡字第2412號判決書1份	機構帳戶遭詐欺集團使用而涉犯詐欺等案件，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幫助
03 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
04 之行為，同時涉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
05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
06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
07 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8 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3 檢 察 官 林姿妤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6 書 記 官 王慧秀

17 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犯及其處罰)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告 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轉入帳戶
(一)	陳碧蓮（告 訴人）	112年3月1 日某時	不詳集團成員向陳 碧蓮佯稱：依指示 操作投資可獲利等 語	112年6月9 日9時38分	430萬元	本案帳戶